免附家庭成員財稅資料　切結書

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曾申請「115 年 1 月興隆 D1 區、興隆 D2 區、景文、莒光、南港機廠社宅 1 區零星空戶暨候補戶名單建置招租案、115 年 1 月興隆社會住宅 E 區招租案」(收件編號:＿＿＿＿＿＿＿＿＿＿＿＿＿＿)，家庭成員並無異動且前次申請已檢附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家庭成員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本人願以先前申請承租前述社會住宅所檢附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家庭成員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承租本案社會住宅招租案，且已確實詳讀本案社會住宅受理申請承租公告，並願遵守一切規定。

本人願保證現在與先前申請社會住宅時之資料相同，家庭成員並無異動，所檢附之財稅資料內容正確無誤且無任何變更。基於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資格審查之必要，本人同意代理配偶及與本人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與該直系親屬不同戶籍之配偶等人授權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查調本人及配偶、與本人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與該直系親屬不同戶籍之配偶之最近年度財產、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屬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俾助貴中心進行審核。如本人先前所檢附之應備文件有不實而違反申請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駁回申請案或撤銷核准，並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為昭炯信，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具切結人：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